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1) 基本情况

为实现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战略规划布局，顺利拓展公司业务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在青海设立全资子公司“青海东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”(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青海东洋”)。

(2) 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青海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拟定名称：青海东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）

出资方式：自有资金现金出资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000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食品加工；水产品、果品、蔬菜、肉禽蛋冷藏、储存、加工（初级）、收购、销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货运代理、信息配载、仓储理货、普通货运；货物的仓储业务；生物制品、医药中间体、诊断试剂的研究开发、技术转让，保健食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疗用品的生产、批发零售，药品研究、制造；临床检验服务；诊断技术、医疗技术的开发、服务、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落实战略发展规划，满足业务拓展需求，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2、存在的主要风险

由于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尚处成立初期，公司人员配置、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尚需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。在后续经营中可能会面临市场风险和各种不确定因素，公司对上述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，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防范和控制，确保实现预期的目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